

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的情况公示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交办信访件办结销号标准和有关程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株洲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交办信访件办结销号标准和有关程序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

反馈问题: 荷塘区石宋路十三中前面, 一条臭水渠, 大概 4-5 米宽, 约一公里, 臭气扰民。建议清淤并生态恢复。

责任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消除黑臭水体

完成情况: 经市政府安排, 建宁港主港黑臭水体问题由中交二航局作为 PPP 实施单位予以实施, 项目治理责任单位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株洲市城发集团, 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 其中项目所涵盖的金山污水处理厂投资约 2 亿元。项目于 2019 年启动, 2020 年 11 月竣工。项目涵盖顶管敷设污水主管道、内源治理(河道清淤、垃圾清理)、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工程。目前建宁港黑臭水体已全面完成整治, 市住建局已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

体水质进行检测和民主评议，通过“初见成效”评估。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9日

受理部门：株洲市荷塘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8682773

联系地址：株洲市荷塘区政府院内1号楼310室

株洲市荷塘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